限量款名牌包“消失”竟是闺蜜下的手

女子已被宝山警方依法刑拘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搬家后，价值3万多元的名牌包竟然“不翼而飞”，而偷走这只包的正是和自己住在同一屋檐下的好闺蜜。近日，宝山警方在“夏季行动”中成功破获一起盗窃案，犯罪嫌疑人孙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8月12日，杜女士报案称，家中一只价值3.5万元的限量款名牌包不见了，怀疑遭遇了盗窃，于是前来报警求助。

民警了解到，杜女士前段时间搬到罗南地区居住，在搬完家后便将这只包放在家中，也没有背出过门。民警在现场勘查并未发现杜女士家的门窗有被破坏的痕迹，于是翻阅公共视频寻找线索。民警发现，搬家当天除了杜女士和闺蜜孙某外，并无其他人出入所在的楼层。

而在搬家结束后，孙某下楼扔垃圾又返回楼内再次准备外出时，将一件物品塞进了外套内，并且在行走的过程中一直用手拉着外套底部。种种迹象表明，孙某有非常大的作案嫌疑，于是民警立即传唤孙某至派出所接受调查。

在警方大量证据面前，孙某承认了盗窃事实。孙某半年前和杜女士在一场聚会上相识，因兴趣相投很快变成好闺蜜，平日里两人也租住在一起。搬家当天，孙某见名牌包被随意放在厨房灶台上，便趁杜女士整理房间之际，借着扔垃圾的机会，偷偷将包藏在楼道消防柜内，待扔垃圾回来后再将包塞进外套带出小区。由于孙某无法提供物品的购买发票，这只限量款包最终被她以2500元的价格售出。

目前，犯罪嫌疑人孙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宝山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进一步审理中。

16岁花季少女赌气“闯”上海后失联

上海警方12小时找回她，还有她的3个伙伴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夏烨炜

本报讯 一名来沪未成年少女走失，远在外地的家属焦急万分，浦东警方接到协查通知后高度重视，历经12小时终于寻回走失少女。令人意想不到的是，警方同时还找回结伴来沪“闯荡”的另外3名未成年少女。

8月24日凌晨，浦东公安分局康桥派出所收到外省市的协查通知，16岁少女小何独自来沪后与父母失联。经警方初步研判，该少女现可能出现于康桥派出所辖区范围内。

接到通知后，浦东公安分局康桥派出所立即安排警力在辖区开展寻人工作。

民警根据协查通知中描述小何的衣貌特征和出现过的位置，在康桥路、御青路沿线的多家酒店、店铺寻找，均没有发现小何的踪迹。

此时正值深夜，小何孤身一人会去哪里？民警根据经验判断小何很可能还在附近逗留，并未走远，因此安排专人调阅街面公共视频来确定其具体位置，并增派警力在周边区域开展地毯式搜索。“找到了！”查看公共视频的民警不放过视频里的每一帧画面，终于通过视频发现了小何的踪迹。历经12小时的不懈努力，浦东警方在当天中午找到小何，同时还发现了另外3名未成年少女。

民警将4名女孩带至派出所后，第一时间落实女警照顾安抚。经详细了解得知，原来小何与父母发生矛盾，一气之下决定独自来沪“闯荡”，途中遇到并相约另外3名女孩，4人结伴乘坐火车来沪，想边找工作赚钱边旅游，却发现工作并不好找，身上钱款也所剩无几，就在康桥镇逗留下来。

通过民警的耐心劝解和教育，4名少女终于说出了各自父母的联系方式。经民警联系家属，小何在女警的陪同下顺利登上回家的飞机。另外3名女孩被民警安全护送到浦东新区救助站。近日，在家属确认安全的情况下，由救助站安排专人护送回家。

消防栓成浇灌绿化“水龙头” 违法！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张嘉煜

本报讯 消防栓是城市的“救命设施”，然而有人竟将它当做“公用水龙头”，用来浇灌小区绿化……近日，松江警方就抓获这样一名违法男子刘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警方依法对刘某作出行政处罚。

近日，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城中路派出所接到市民报警称，辖区某小区内有人竟使用消防设施灌溉小区绿化。接报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工作。通过调阅周边公共视频，民警发现一名男子多次使用一根绿色皮管与消防栓连接后取水，用于浇灌小区内树木及绿化。经调查，男子系该小区外包绿化养护公司的操作工刘某。民警很快找到了刘某，他对未经批准擅自通过消防专用供水设施取水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刘某作出行政罚款300元的处罚，并对该小区物业及外包公司的管理人员开展了相应的法律宣传。

将自助收银机变成“提款机” 盗窃！

□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自助收银机本应带来便捷取款服务，某些不法分子却意外地将其变成了自己的“提款机”。近日，闵行警方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中，成功破获一起盗窃案件。

日前，闵行公安分局莘光派出所接报案称，位于报春路228号的盒马奥莱店店长发现一名女性顾客在购物过程中故意漏扫商品条形码，通过多拿少付的方式盗窃商品。接报后，警方当场将赵某抓获。

赵某承认了多次利用自助收银机的漏洞进行盗窃的犯罪事实。她表示，在今年6月的一次购物中，她发现可以通过不扫描部分商品或删去高价商品记录的方式逃避费用。于是，她便将这一“省钱”之道当作常态，多次在超市内实施盗窃。

经警方调查，赵某于今年5月至7月期间，先后11次在该超市盗窃水果、蔬菜、生活用品等共计50余件商品，涉案金额近3000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赵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闵行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为贷款被忽悠提供银行卡“刷流水”

大学生“见财起意”上演“黑吃黑”

□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汪百顺

本报讯 为办理贷款，大学生吴某被忽悠着提供银行卡“刷流水”，而当对方再三推脱放款时，他便动起了“黑吃黑”的歪心思，“私吞”了卡中的赃款。今年8月，经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吴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7000元。

2023年9月，大学生吴某因超前消费，花光了自己的学费，但又害怕家里人知道，便在网上寻找办理贷款的途径以求缓解压力。偶然在朋友圈看到一条贷款广告，吴某便主动联系上家（已另处），咨询能否办理贷款。

“办理个人贷款还是企业贷款？”“本人有被法院诉讼、强制执行、限制高消费等情况吗？”看到对方发来的询问消息，加上使用的聊天软件是需实名认证的，吴某便相信了对方是办理金融业务的客服，声称自己创业差一些启动资金并提出3万元贷款请求。其后，吴某按照对方要求逐步操作办理贷款，登录网上银行将用于接收贷款的银行卡各类明细发给了“客服”。

“您的银行卡流水不足，如需办理贷款，我们可以提供代刷流水服务。”其间，“客服”提出吴某名下的银行卡流水不足，日常消费信息不够，需要“包装”一下才能放贷。“只需将银行卡和绑定的手机邮寄过来，剩下的你就不用管了，我们刷完流水后即可放款，且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只在放款成功后扣除总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服务费。”想着自己手头拮据、等着用钱，吴某便答应了下来，将银行卡、手机卡寄给了对方。

“交易提醒，到账49000元，支出49000元。”几天后，吴某寄出的银行卡绑定的社交账号频繁发来交易消息提醒。感到诧异的吴某便询问对方缘由，而对方则声称是在帮助吴某刷流水，可谈及贷款的申请进度，对方却只是让吴某继续等待。

此后，吴某每天都会收到少则数万元多则数十万元的交易提示，这让还未踏入社会的他犯了愁，并怀疑起对方拿着自己的银行卡在干违法犯罪的事情。于是，吴某赶紧询问“客服”，但对方却不予理睬。

看着收到的余额提醒，吴某心生一计，既然对方一直不放贷，又拿着自己的卡违法犯罪，索性就将卡中的余额取出，截留自用。然而，此时吴某已经失去对银行卡和手机卡的控制，他便前往银行，将刷流水的银行卡挂失注销，并取出了其中7万余元用于个人消费。

2023年10月，警方在办案中发现，吴某名下的银行卡和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有关，被害人的钱款有部分流入该账户，于是将吴某抓获到案。吴某到案后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退缴了全部赃款。